

汝 信 主编 / 彭立勋 李鹏程 副主编

A HISTORY OF
WESTERN AESTHETICS

西方美学史

第一卷

凌继尧 徐恒醇 著



汝 信 主编 / 彭立勋 李鹏程 副主编

A HISTORY OF
WESTERN AESTHETICS

西方美学史

第一卷

古希腊罗马至中世纪美学

凌继尧 徐恒醇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美学史(第一卷)古希腊罗马至中世纪美学/
汝信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3
ISBN 7-5004-4884-8

I. 西… II. 汝… III. 美学史—西方国家
IV. B83-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1996 号

责任编辑 黄德志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奇文云海
版式设计 郑以京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010—6403153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京南印刷厂

装 订 桃园兴华装订厂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40×960 毫米 1/16

印 张 46

插 页 11

字 数 616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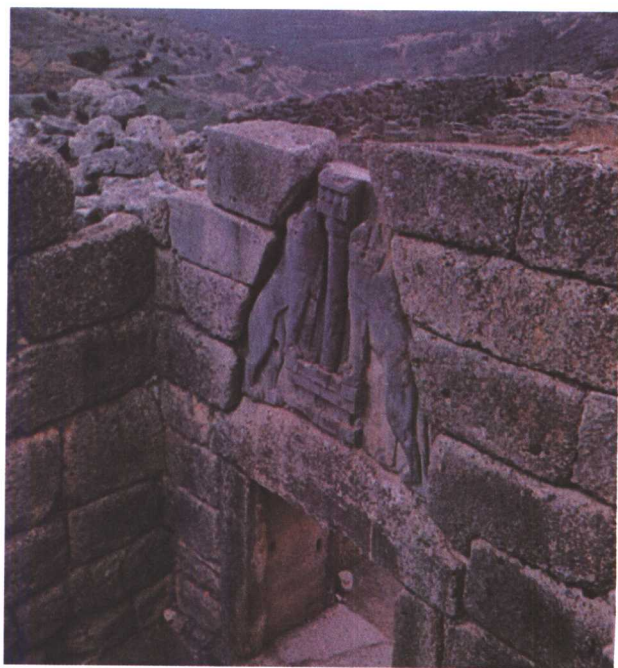
定 价 52.00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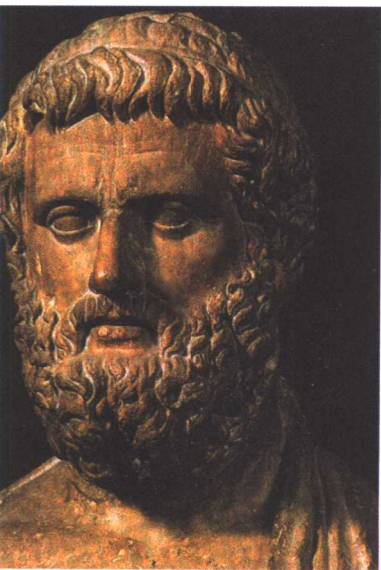
► **波塞东像** 公元前460年，
青铜，高209厘米，雅典国立博物馆藏



► **狮子门** 公元前1300年，门
高3.1米，宽3米，迈锡尼文化



RB L27/07



▲ **掷铁饼者** 公元前450年，云石，高155厘米，罗马国立博物馆藏

◀ **苏格拉底** 石雕



▲ 米罗的阿芙罗蒂德 公元前 2 世纪下半叶，云石，高 204 厘米，巴黎卢浮宫藏

► 雅典卫城 公元前 5 世纪





▲ 科洛西姆竞技场 公元75—80年，罗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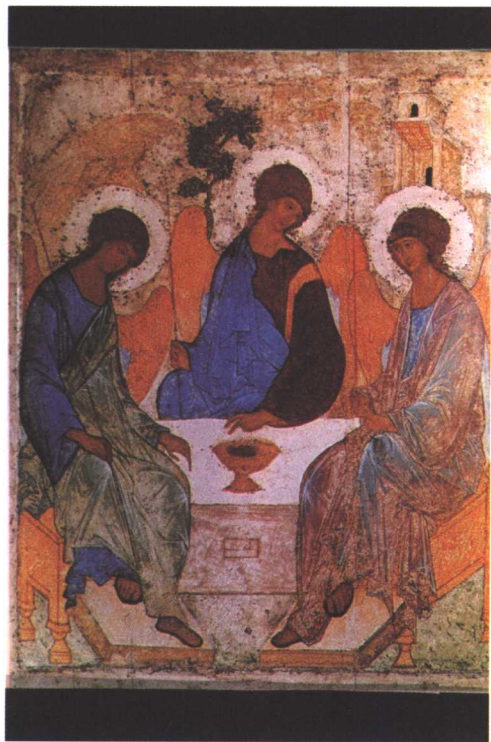
◀ 图拉真纪功柱 公元107—117年，云石，
全高39.81米，罗马



◀ **奥古斯都像** 公元前19年，云石，高204厘米，罗马梵蒂冈博物馆藏

▼ **圣索菲亚教堂** 公元532—537年，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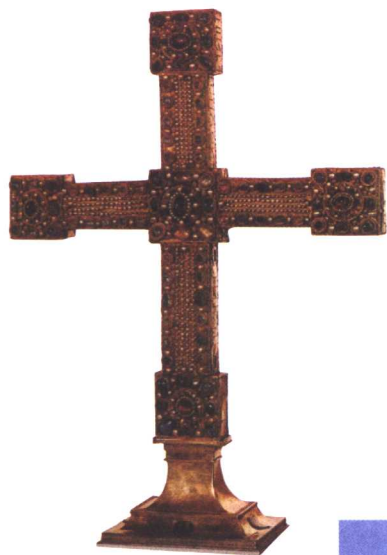




◀ **圣三位一体** 1410—1420年，木板画，
141 × 113厘米，莫斯科特恰科夫画廊藏



◀ **圣母玛丽亚访问伊丽莎白** 1230年左右，
石雕，法国兰斯大教堂



◀ **帝国十字架** 1024年，木胎，镏金，珠宝镶嵌，77×70厘米，维也纳艺术博物馆藏

▼ **法国兰斯大教堂** 1230年左右



前 言

一

我们呈献给读者的这部书，是四卷本的西方美学史。

大家知道，自康德以降，西方学术惯常认为，人类精神应该有三大活动领域，即求真的知识领域、求善的伦理领域和求美的审美领域。与此相应，在学术研究的形态上，就有知识学、伦理学和美学（审美学）这三门哲学学科。这种学术思路把审美活动看成人类精神活动不可或缺的领域之一，从而，美学研究也就成为哲学研究不可或缺的劳作之一。

因为上述三个人类精神活动领域，是人类永恒拓展和耕耘的园地，上述三门学科的思想，也就贯穿于世代西方学者的学术视野之中。就美学而言，也就形成了自己漫长的学术传统，尽管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对审美现象和审美问题的研究并不被叫做“美学”（Aesthetics）。

生活于不同历史时代的人们，其精神生活条件和精神活动水平是不同的，他们据此形成的思想模式和思想类型也是不同的。简单地说，这些不同的模式和类型在时间长河中先后发生，把它们排列起来，就成为思想的“历史”。于是，在时间的长河中，人类就有了“精神活动”的“历史现象”，也就有了审美活动的“历史”，从而在思想的意义上（而不只是在术语的意义上），也就有了相应而生的审美学科的历史，即美学史。

而从美学的现实需要来看，任何时代的人们，在其现实的精神生活中都需要进行审美活动，从而，每一时代的学者也就需要

有意识地进行美学研究活动。在这种情况下，美学史作为历史，恰好就是现实的人们进行审美活动和审美研究的一面大镜子——人们往往需要从过去世代代的“历史”中学习（或者摹仿）前人所积累（所表象出来）的审美体验，需要以前人对美学问题的研究和阐述，作为自己（“美学式”地）思考现实的思想资料和前鉴。因而，人们为了进行现实的审美活动和美学研究，就需要阅读审美活动和美学研究的历史，即美学史。在这里，历史的思想资料与现实问题，在一定条件下，就可能实现“视域的融合”。在这个意义上，任何“历史”，都是“当代”人“视域”中的历史。这就是写作、阅读和研究美学“史”的现实意义。

如此看来，学习和研究美学史，实在是提升人们的现实审美活动达到高雅水平的路径之一，也是那些有学术历史感、有“站在巨人肩头”意识的美学研究者，实现美学研究事业的新突破和新开拓的必要的基础劳作之一。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我们才有兴趣和动力聚集在一起，谈文、论艺、发疑、致思，写作和出版这样一部四卷本的《西方美学史》。

二

有人会说，中国大众自有中国人传统的审美习惯和审美文化精神，中国学者自有中国美学思想的学统和道统，是否有必要去阅读和研究西方美学史呢？

当然，中国的美学研究首先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扎根于中国的土地，从自己优秀的民族文化传统和文学艺术实践中汲取营养，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能真正吸收和消化外国的美学资源，而且也只有这种具有本土性和中国特色的美学理论，才能真正走向世界，而照抄照搬过来的东西，即使是最好的，也不能成为我们自己的，更不能使我们立足于世界美学之林。但是，如果把本土性和民族性推向极端，拒绝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美学瑰宝，拒绝研究和借鉴世界美学所取得的优秀成果，闭门造车，甚

至夜郎自大，也绝不可能建设出当代中国的美学理论。在全球化已成必然趋势的历史背景下，维护文化学术的多样性和独特性，绝不当被理解为某种褊狭的民族主义。

在这个大的思路中，东西方学术关系问题的实质，已经不是互相排斥或者彼此消长，而是如何使二者互鉴、互释、互补，从而使双方都达到新的深度、广度和高度。为达此目标，中国自然应该以积极的、建设性的态度，主动向西方介绍中国学术，同时也应该积极熟悉、反思和消化西方学术，只有这样，中国学术才能与 21 世纪世界先进思想交流互渗，一方面促成自身之繁荣，另一方面，也为世界做出贡献，从而荣立于世界学术之林。我们想，研究西方美学史，也应是实现这个总体学术使命的一个具体方面。

还有人会说，目前国内已经出版了许多西方美学史著作和读本，你们写作、出版“这一部”，还有必要吗？我们的回答，是有必要。我们看到，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与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相伴随，我国的哲学社会科学空前发展和繁荣。美学研究事业也出现了一个又一个的学术探讨和争论热潮。在这样一种充满活力的宏观形势下，西方美学史的研究也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研究著作不断出版，真可谓姹紫嫣红，硕果累累。我们觉得，当此之时，自己作为学习和研究美学的学者，也应该对自己多年学习西方美学史的一些体会和心得进行再思考、再梳理，为西方美学史的学术百花园浇水施肥、增光添彩。我们的这种信心，来自对于参加本课题研究和本书写作的诸位同仁的学术经历、学术经验、学术研究能力和以往学术成果的严肃考量。客观地说，本课题的研究者和本书的写作者，有的是在我国西方美学史学术研究领域起步较早的前辈学者，有的有多年的西方美学和西方美学史研究和教学的经验，有的对于西方美学从古代到现代的几个断代有较深入的钻研，有的对西方美学史上某个或者某些著名大家有独到的研究，有的对“哲学美学”、“文艺美学”和“风尚美学”分别有一些洞观灼见；而且，课题组诸位

同仁无论老中青，都有直接阅读大量第一手资料的能力，他们或曾经在欧美师从过西方的美学专家，或与当代西方美学界著名学者以及西方美学社团、研究群体有着不同程度的学术来往和实质性交流，因而，大家对于当代欧美美学界和美学史界的研究情况、学术动向、问题争论和着力热点等等，都有较好的了解和把握。正因为有这些条件，加之我们在阅读近年出版的一些国内外同仁的学术著作的过程中，在参加国内外一些西方美学（史）研究的专业会议的过程中，在我们课题组同仁之间的学术交往探讨中，又对一些学术问题产生了不少新的兴趣和新的思考。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觉得有把我们的研习心得加以整理，使之朝着系统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的必要。出于这些考虑，我们决定合作编写一部西方美学史，为我们与国内外同行之间继续进行西方美学史学术交流和讨论，提供一个新的文本依据，也为我们自己汲取国内外学者的批评意见建构一个开放的平台。我们总是想把自己认为有价值的东西奉献给读者。但这种认真的主观努力，能否有客观价值和效果，尚待读者给予理解性的批判。因为任何学术进步都是在批判中获得的，西方美学史研究也应该是这样。

三

为了使课题组诸位同仁在研究和写作中有共同的或相近的理念，从而促成有质量的合作，我们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不断交换想法和观点，力图不断明确并以本书的写作内容具体回答“什么是‘西方美学史’”这个问题。也就是说，我们对“西方美学史”的研究对象的理解，有我们自己的一些特点。

“西方美学史”这个作为本书书名的大概念，具体地解析一下，就是“西方”的“美学”的“历史”。为真正理解这个书名，我们需要对于组成这个大概念的各个词——“西方”、“美学”和“历史”——进行分别的学术追问。

什么是“西方”？这个方位词是西方文化话语系统中的概念，

它有其“历史性的”文化意旨。根据惯常的解释，它专指古代希腊和古代罗马，中世纪的西欧和中欧罗马天主教会统治区域，近代的西欧、北美民族国家，以及现代的欧美。这个概念的地理范围的历史变动，为在研究和写作西方美学史过程中，能够准确把握研究对象，提出了必须予以回答的难题：什么地方美学才是“西方的”美学？例如，古希腊的一些美学家（也是哲学家）就生活在现代的“小亚细亚”半岛上，这里是今天亚洲的地界，应该是“东方”了，但我们绝不能说他们是东方美学家。他们的美学思想，按照当时的“文化归属”，显然应该是“西方的”。再如，19世纪某些俄罗斯美学家的思想，按照欧洲人的地理划分概念，应该归属于“东方”。但是，从美学思想的文化“学统”来说，他们显然深受德意志观念论思路的影响，可以说是德意志观念论美学的分支，也可以说是德意志观念论美学在俄罗斯的变种。正因如此，我们在第三卷中把别林斯基等人的美学思想也写了进去。总之，我们在理解并运用“西方”这个概念于本书时，始终把“西方”看作一个“文化时空”，而并未把它看作一个地理学的、有固定边界的自然空间。

什么是“美学”？这个问题的答案，就是对美学史研究著作的基本内容应该是什么的理解，这个理解直接决定着美学史研究者和写作者对自己研究对象及其内容的确定、搜集、取舍、加工和剪裁。

在我们能够看到的、已经出版的西方美学史著作中，对什么是“美学”的理解是有所不同的。总括起来，美学大体上被分别理解为“哲学美学”、“文艺论美学”和“审美意识与审美风尚研究”。

哲学美学把美学看作哲学的一部分，认为美学具有同“伦理学”、“知识学”、“本体论”、“辩证法”一样的哲学意义和价值。因而，哲学美学一般都是哲学家在其哲学框架内对“美”、“美感”以及“审美”诸范畴和诸概念进行的理性探讨。这种探讨表现出哲学家阐释美的智慧。

文艺论美学是文学、艺术这两个领域的理论家、评论家和批评家对文学艺术作品的“美”的特质进行解释和评价的理念化话语系统。在这里，对“美”的阐释总是与对具体文学作品的文本的解释和对具体艺术品（或艺术表现过程）的表象的评判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这种探讨，表现出文艺理论家、评论家和批评家通过建构“美学”话语系统而探求文艺作品与美的理念之间的关系的思想努力。

对审美意识与审美风尚的研究，是文化论美学家对“美”进行的“文化研究”。这种研究，从社会大众日常生活中的个体的和群体的情感表达方式中，从日常行为方式和日常语言中对某种“美的”意蕴的偏好与追求中，从大众对文艺文本和表演形象（或过程）的某些审美形式和内容的爱好和执著中，从大众对衣食住行之类平凡生活中“美的”形象、格调、风韵、比例和节律等等的不断翻新的认可和设计，从民间习俗、礼仪和节庆中“美的”传统性与时尚性的文化张力和非线性消长中，来把握人类（或人类的某一个文化区域）的审美意识和审美风尚的恪守和流变。在这里，美学在主体方面属于大众“意识学”，在客体方面属于民俗学（“风尚学”），它总体上仍然属于精神文化研究。

以上三种理解，或者按照这三种路数对美学的把握和研究，是定义“美学”的主要方式，但也不是全部方式。更重要的是，从美学（作为“思想”）史的实际情况来看，这三种方式并不是完全分隔乃至对立的，而是相互交错的，或者部分重合、部分相融的，或者互补、互替、互释、互证的。所以，在当今一与多的辩证方法、多样性和复杂性思维方式已经普及的情况下，美学的研究者似不必以任何一种排他性思维方式把美学学术研究的对象“定于一尊”，而应该承认这三种不同美学在“总体历史”中的“共在”。

实际上，在西方学术史上，由于在历史的现实进程中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复杂关系，由于精神文化各领域之间的复杂关系，由于哲学、艺术和社会风尚各自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处

境，以及历史主体对它们的不同程度的重视，因而，它们在总体文化的某个时期、某个地区、某个社会阶层、某些重大社会事件或社会现象中，其位势强弱和影响力大小便很不相同。沧海桑田，往往不可同日而语。所以，如果在一定的时期或地区或社会事件中，哲学家的社会地位、生存条件和致思赋向决定他们比文学家 and 艺术家更关心“美的”问题，那么，在这个确定的时空中，前者对于“美”和“美的事物”就有较多的“社会话语权”，他们就必然占据这个确定时空中美学阐释的主导地位。在这个确定时空中，哲学美学必然成果和著述丰富。一旦社会发展到另外一个历史时期，哲学的文化位势衰落或其致思赋向转移到其他方面，文学家、艺术家获得了“历史机遇”或“文化机遇”，取代了往日哲学家的“好”位置，那么，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文艺美学就成为当时美学的主流形式。

所以，对“什么是美学”这个问题，在不同的时空范围（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文化区域）内，有不同的具体答案。在这种历史客观性面前，我们应该使我们的学术研究符合历史实际。也就是说，美学史如果要真实传达客观历史进程的宏大气魄，就应该对所有时空确定性框架中的美学样式进行包容性的阐述。我们这部西方美学史，力图把美学对象的这种历史客观性、全面性和复杂性，体现在我们的研究和写作中。

同时，我们认为，对作为研究对象的“西方美学”概念的探讨，除了要对其历史客观性作比较充分的研究外，还要对美学对象作为“史学遗存”（作为反映客观性的，甚至在很长一段时间被公认为学统的那些说法）的主观性，进行必要的揭示和解释。历史留给每一个时代的美学研究者的思想遗产，按其文本的“原创性”或文本的“解释性”，可分为两类。也就是说，如果美学著作甲、乙、丙等是在A时代产生的，那么，我们就可以说甲、乙、丙等对于A时代及其以后的时代来说，是“原创性”的；如果美学著作丁和戊是在A时代以后的B时代、C时代或D时代产生的，是对甲乙丙的解释，那么，对于A时代来说，丁戊